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分析，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
- 2、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牟敦潭	10	10	0	0	否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未列席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19日，本人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1年4月1日，本人对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1年5月21日，本人对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6月11日，本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6月30日，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7月7日，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7月30日，本人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塞尔维亚投资暨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8月18日，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的专业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深度结合，各位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干部的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和薪酬体系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下属工作委员会向董监高联席会提交了《关于2021年度继续执行<集团本部国内、海外销售管理团队激励政策细则>的提案》等提案，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moudt@126.com

独立董事:牟敦潭

二零二二年四月